

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、2017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76），截至2017年8月30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“四川信托-五洋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8,675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0%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8.98元/股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并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为12个月，即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29日。

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511,164,63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6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15,630,489股，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12,145,560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。

二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

根据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鉴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，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。存续期内，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；如存续期届满前仍未出售，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